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第二批医保基金 智能监管规则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近期，根据国家医保局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相关要求，我省完成四批次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政策与内涵调整，累计整合1111项，取消1784项。国家医保局2026年第二至第四批医保药品目录编码变更在我省同步落地。为确保基金监管规则与相关管理政策保持一致，经专家论证，现对涉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药品支付政策调整的监管规则库、知识库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主要调整内容

（一）规则库调整情况

本次变更优化监管规则库规则86条（详见附件1），监管规则新增6条（详见附件2），调整后共执行554条监管规则（详见附件3）。

（二）知识库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监管规则知识库取消诊疗项目类限制性知识点1490条（详见附件4），取消药品类限制知识点60条（详见附件5），新增诊疗项目类限制性知识点657条（详见附件6），新增药品类限制性知识点397条（详见附件7），优化诊疗项目知识点30条（详见附件8）。

二、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市医保局要牵头抓好新监管规则和知识点的落地执行，及时完善监管系统，组织本市医保部门、医药机构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精准掌握调整的规则和知识点。

（二）各市医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新调整监管规则和知识点抓好智能审核和现场稽核，严格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开展工作，不得擅自变通，随意修改。

（三）全省各级定点医药机构要扛牢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认真学习领会新调整监管规则和知识点内容，及时安排部署在院内自查自纠工作中应用落地。已完成自建监管系统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将新调整监管规则嵌入自身系统，确保监管规则落地执行。接入省平台智能监管系统的医疗机构，要做好系统适配，实现监管规则及时调用。尚未完成对接的少部分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在日常管理中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则要求，要及时将监管规则内容不折不扣纳入内部自查自纠重点，严格落实。

三、其他要求

（一）各统筹区2026年7月25日前完成本统筹区智能监管系统的应用适配，确保新规则按时启用。

（二）各统筹区新规则落地执行后要密切关注执行情况和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发现影响工作开展的问题要及时反馈至省医保局基金监管处，以做进一步完善调整。本通知所明确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规则及知识点，若与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则不一致，以本次调整内容为准，原有相关规定同时自动废止。新发布的监管规则知识点，自2026年7月25日起正式执行。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0351-6819838

- 附件：
1. 2026年度第二批优化规则明细
 2. 2026年度第二批新增规则明细
 3. 2026年度第二批执行规则明细
 4. 2026年度第二批诊疗项目类取消知识点明细
 5. 2026年度第二批药品类取消知识点明细
 6. 2026年度第二批诊疗项目类新增知识点明细
 7. 2026年度第二批药品类新增知识点明细
 8. 2026年度第二批诊疗项目类优化知识点明细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